

僑光科技大學
106學年度

接受捐贈辦理情形表

107年11月23日 編

表1

僑光科技大學受贈辦理情形表
106學年度

類別：受贈現金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捐贈者或捐贈 組織全銜	捐贈用途	受贈年月	受贈金額	收據編號	辦理情形	備註
1	本校無符合公益勸募條例之捐贈						
2							
3							
4							
5							
6							
7							
8							
合計				0			

聯絡電話：(04)27016855分機1623

承辦人：

會計室
承辦 陳雅琪

單位主管：

會計
主任 陳玫玉

主辦會計：

會計
主任 陳玫玉

校長：

校長 楊敏華

填表說明：

107. 11. 23

107. 11. 23

107. 11. 23

1/23

-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公開徵信時，應刊登於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無網站及刊物者，應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又第6條規定：「政府機關(構)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至少每6個月應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前項基本資料，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請併檢附上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供參(例如：刊物、網址，或網頁之擷取圖像等)，並於備註欄註明各項次之公開徵信網址或註明附件檢索號碼。
- 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開立教育儲蓄戶之受贈款項請逕依該條例辦理，非屬本表填列範圍。
- 本表僅須填列實際接受捐贈年度之辦理情形(例：103年度接受捐贈指定用於圖書館購置圖書，倘104年度始執行購置作業，請於103年度辦理情形欄說明滾存以後年度購置，104年度支用款項時，無須填列。)
- 本表倘不敷使用，請依實際狀況增加欄位或備註說明，惟請勿刪減欄位。

表2

僑光科技大學受贈辦理情形表
106學年度

類別：受贈物品或動產

項次	捐贈者或捐贈組織全銜	捐贈用途	受贈年月	物品或動產種類	數量	單位	收據編號	辦理情形	備註
1	本校無符合公益勸募條例之捐贈								
2									
3									
4									
5									
6									
7									
8									
9									
10									

聯絡電話：(04)27016855分機1623

承辦人：

會計室
承辦 陳雅琪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陳玫玉

107. 11. 23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陳玫玉

107. 11. 23

校長：

校長 楊敏華

1123

填表說明：

-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公開徵信時，應刊登於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無網站及刊物者，應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又第6條規定：「政府機關(構)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至少每6個月應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前項基本資料，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請併檢附上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供參(例如：刊物、網址，或網頁之擷取圖像等)，並於備註欄註明各項次之公開徵信網址或註明附件檢索號碼。
- 本表僅須填列實際接受捐贈年度之辦理情形(例：103年度受贈配置於電算中心電腦汰舊更新，尚未立即汰換，延至104年度始作教學使用，僅須於103年度接受捐贈財物時填列本表，104年度作為教學使用時，無須填列。)
- 勸募團體收受實物捐贈應開立收據，收據應載明事項請依公益勸募條例第16條及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表倘不敷使用，請依實際狀況增加欄位或備註說明，惟請勿刪減欄位。

表3

僑光科技大學受贈辦理情形表

106學年度

類別：受贈不動產

項次	捐贈者或捐贈組織全銜	捐贈用途	受贈年月	不動產種類	坐落	收據編號	辦理情形	備註
1	無							
2								
3								
4								
5								
6								
7								
8								

聯絡電話：(04)27016855分機1623

承辦人：

會計室陳雅琪
承辦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陳玫玉

107. 11. 23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陳玫玉

107. 11. 23

校長：

校長楊敏華

1123

填表說明：

107. 11. 23

-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公開徵信時，應刊登於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無網站及刊物者，應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又第6條規定：「政府機關(構)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至少每6個月應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前項基本資料，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請併檢附上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供參(例如：刊物、網址，或網頁之擷取圖像等)，並於備註欄註明各項次之公開徵信網址或註明附件檢索號碼。
- 不動產(土地、建物)之坐落，依建物或地籍資料填列。
- 本表僅須填列實際接受捐贈年度之辦理情形(例：103學年度完成所有權移轉之受贈指定用於校務發展之土地始須填列本表)。
- 勸募團體收受實物捐贈應開立收據，收據應載明事項請依公益勸募條例第16條及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表倘不敷使用，請依實際狀況增加欄位或備註說明，惟請勿刪減欄位。